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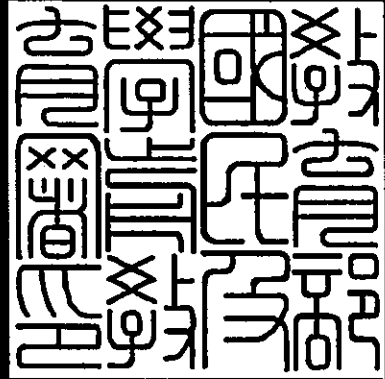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4871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」

署長 彭富源